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告 吳豐榮即萬承工程行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1,45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鈞雅